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投標書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標別	標	股別	
投標人	姓名		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			出生 年月日		
	聯絡 電話				國民身分證字 號或統一編號		
代理人	姓名				簽名蓋章		
	住址				出生 年月日		
	聯絡 電話				國民身分證字 號或統一編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及面積	地號	權利 範圍	願出價額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委任狀</div>  委任人及投標人茲 委任 先生(女士)為代理人，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 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規定之特別代理權。  委任人(簽章)  代理人(簽章)	
1	詳如公告						
2	詳如公告						
3	詳如公告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權利 範圍				
1		詳如公告					
2		詳如公告					
3		詳如公告					
總價	億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 百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				
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

- 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注意事項 | <p>一、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</p> <p>二、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應提出委任狀，附於投標書後。</p> <p>三、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零)。</p> <p>四、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櫃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。</p> <p>五、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填寫後連同附件密封投入標櫃內。</p> |
|------|---|
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	
-------------------	--